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41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等10项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等12项议案：《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技术性无形资产组减值测试评估结果的说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9年7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7项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5、2019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等3项议案：《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2019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7、2019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4项议案：《关于调整〈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2019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等2项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2019年12月06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全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募集资金使用、关

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1、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职，履行职务时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共计四份定期报告，对2019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经检查：

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716,204,872.81元。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50,075,696.83元。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468,061.49元，支出银行手续费4,480.00元，累计收到银行利息2,464,060.87元，支出银行手续费11,424.21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7,772,082.40元。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5,604,816.68元。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545,076.09元，支出银行手续费833.60元，支付发行费用66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76,374,573.99元。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执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4、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重点关注与关联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设备产品销售交易，与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综合服务交易。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符合双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战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5、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集团整合后全级次推进内控工作，在内控体系的贯彻执行上，突出对权限管控梳理及持续对上级及外在法规要求的内化，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有效地实现了防范风险的目的，推动了公司各项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程序化，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6、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

本年度，对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变更进行了审核监督，监事会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要求，以及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本年度，公司完成了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

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2020年工作计划

2019年，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企业发展态势良好。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5日